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88,12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405,589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182,539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娄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00%
2	林君辉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7.0000	2.1000	30.00%
3	罗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320	0.9996	30.00%
4	郑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8300	1.4490	30.00%
5	周大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700	0.9639	27.00%
小计				25.7320	7.6125	29.5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6 人)				113.8620	32.9464	28.94%
合计				139.5940	40.5589	29.05%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23 人)				36.9600	18.2539	49.39%
合计				36.9600	18.2539	49.3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4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1 人,预留授予部分 2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8,128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05,589 股,预留授予部分 182,539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7,461,705	588,128	118,049,8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7,461,705 股增加至 118,049,83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5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7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940,092.80 元,其中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00.00 元后,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588,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91,964.80 元。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65,299.89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8,049,83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12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将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 10 号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 158 号 D 楼;将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仅调整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建设方案、预期效益等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迈股份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鉴于恒明电子为上述"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实施主体,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恒明电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与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储存金额(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810001	0 元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1010122002810001,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波、董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九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17.81 元/股,近一个月涨幅为 71.92%,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针对"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的有关舆情,经核实,该项目暂未实现盈收。针对"在线教育"有关舆情,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此外,公司不涉及专利权转化运用。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为 17.81 元/股,近一个月涨幅为 71.92%,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打着"退费"旗号建立微信群并引导投资者下载"富荣合办"APP,通过"先购买基金增值,增值后返还本金及退款"的方式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址是 www.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service@furamc.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5600,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富荣有道",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目前并未上线官方 APP。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里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 APP 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855600 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042,600 股,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3,042,60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972.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2.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22.00 万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2.00 元/份调整为 21.87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1,089,000	100.00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726,000	100.00
小计		5,500,000	1,815,000	1,815,00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8 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1,227,600	100.00
小计		3,720,000	1,227,600	1,227,600	100.00
总计		9,220,000	3,042,600	3,042,600	100.00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10 人已全部行权并完成登记。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042,600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113,042	68,365	279,181,4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79,113,042	68,365	279,181,40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3,042,600 股,获得募集资金 66,541,662.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 7,913,906 股。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 号文),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行 45,212,292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636,875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80,849,1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83,6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65,4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为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7,913,9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38%,股东数量为 1 名。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科捷智能科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限售承诺

1、就本单位于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对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的规定。

(二)股东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股份减持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913,9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38%。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3,906	4.38%	7,913,90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7,913,90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yzq@bayi.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赵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霞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yzq@bayi.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联系邮箱:byzq@bay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15762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改革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惟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严撼		
任职日期	2023-11-13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严撼先生,本科厦门大学数学专业,上海社科院经济学硕士。2014 年 7 至 2020 年 9 月,任中银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收研究员。2020 年 10 月加入山西证券资管固收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21 年 9 月任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8	-
016883	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